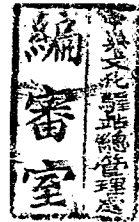


1478

憲兵軍士用

陸海空軍審判法教程草案



憲兵學校編印

MG
E296.8
17
2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程德禪

DA FE CHI

陸海空軍審判法可依據本教程修習之

憲兵學校校長蔣中正



3 1763 6352 5

陸海空軍審判法目錄

第一編	一
第一章 軍審判法之概念	一
第二章 軍審判法之效力	二
第一節 關於事物之效力	二
第二節 關於時之效力	三
第三節 關於土地之效力	三
第四節 關於人之效力	四
第二編 總論	五
第一章 軍法會審	五
第一節 軍法會審之權限	五
第二節 軍法會審之組織	六
第三節 軍法會審之管轄	七

第一項 固有管轄權	七
第二項 牽連案件之管轄權	九
第三項 管轄權之競合	九
第四項 管轄權之移轉	一〇
第二章 訴訟主體	一〇
第一節 審判機關	一一
第二節 檢察機關	一一
第三節 審問機關	一三
第四節 被告	一三
第三章 偵查程序	一五
第一節 偵查之目的	一五
第二節 偵查之機關	一五
第三節 偵查之開始	一六
第四節 偵查之實行	一六

第一項 通常偵查	一六
第二項 強制偵查	一八
第四章 審判程序	二五
第一節 審判之開始及程序	二六
第二節 判決	二七
第五章 復審	二九
第一節 復審之意義及原因	二九
第二節 復審之呈訴及命令	二九
第三節 復審之效力	三〇

陸海空軍審判法
目錄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一編

第一章 軍審判法之概念

軍審判法者，乃規定陸海空軍軍法會審之組織與權限及其審判進行程序之法律也，係經立法院議決，國民政府公佈，但其內容與軍隊統率權之發動無關，專就軍司法權應如何實行之事項，加以規定。

軍法會審者，乃指屬於權限內之刑事案件，實行其司法權之一種特種刑事法庭，軍審判法既規定此項特種刑事法庭之組織，故實際上不啻爲一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法。

軍審判法同時將上述軍法會審之審判程序規定，其如何實施，但其訴訟客體，僅限於刑事案件，故實質上仍爲特種刑事訴訟法之一。

軍審判法既爲特種刑事訴訟法之一，故關於訴訟程序之規定，與普通刑事訴訟法無殊，但因軍事上之必要，不能不稍有例外，今將其主要之異點，分述於左。

(一)普通刑事訴訟法，關於審判案件以公開爲原則，但軍審判法規定，軍法會審一概不准旁聽。(第二

條)

(二)普通刑事訴訟法，無論任何審級，只須在起訴以後，被告方面均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但軍審判法則無此規定。

(三)普通刑事訴訟法，當事人（指檢察官與原被告）均認有聲請推事迴避之權，但軍審判法既無規定，應解為不認當事人有聲請迴避之權。

(四)普通刑事訴訟法，關於應起訴與不起訴處分，完全由實行公訴之檢察官，自由決定，惟軍審判法，對於應起訴與否，悉由該管長官決定，檢察官僅担任公訴實行而已。

(五)普通刑事訴訟法，對於法院及受命推事之裁定，得抗告或聲明異議，軍審判法因無明文規定，應以不得抗告，或聲明異議為宜。

(六)普通刑事訴訟法原則上，對於一二兩審判決有所不服，當事人均得上訴，軍審判法則認為不許上訴。

第二章 軍審判法之效力

第一節 關於事物之效力

軍審判法，適用於刑事案件之範圍，固以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刑事案件爲限，但陸海空軍司法公務員，基於刑事訴訟共助之規定，雖不屬於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刑事案件，有時亦應施行偵查，及其他程序，仍應嚴守軍審判法關於軍事檢察之規定。

他如民事訴訟，則絕無適用之餘地，即附帶之民事訴訟，亦在所禁止。

第二節 關於時之效力

軍審判法，與一般法律無異，其有效期間，自施行日起，至廢止時止，凡在施行以後，廢止以前，所實施之刑事程序，悉應依照軍審判法之規定，其結果如左。

(一)軍審判法施行後，凡應歸軍法會審管轄之案件，無論何時犯罪，始終適用軍審判法。

(二)軍審判法施行時，刑事程序已開始而未終結者，其未終結部分，仍適用軍審判法。

第三節 關於土地之效力

軍審判法，關於土地之效力如何，雖無特別明文規定，惟據國際法之原則，不僅完全行使於本國領域以內，即軍隊軍艦所至之處，外國裁判權不許侵入，故軍審判法所適用之範圍，當然不以本國領域爲限，所謂軍法無國境是也。

軍法雖不限於國境，但在民國領域以外所適用之範圍，應限於軍隊所在地，及軍艦之內部，否則侵

第二章 軍審判法之效力

第二編 總論

第一章 軍法會審

第一節 軍法會審之權限

軍法會審之權限，依下列各項說明之。

(一) 簡易軍法會審，須對於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罪，方有審判權，如第一師之上尉以

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犯罪者，當然不得在第二師之簡易軍法會審審判之。(第八條)

若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

管轄之共犯，則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第十五條)

(二) 普通軍法會審須對於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方有審判權，如二人以上之共犯，其權限與簡易

軍法會審同，惟普通軍法會審，則有受理簡易軍法會審之續審權。(第九條)

(三) 高等軍法會審，乃審問不構成軍師旅團將官及同等軍人犯罪之機關，并有受理普通軍法會審之續審

權。(第十條)

(四)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

國民政府二五年三月十號第一五五號訓令：左列陸軍內
（後改為刑庭內最近又改為刑庭內）軍人軍隊犯罪者以
外之罪可暫以軍法會審審判之不理以現狀

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應歸普通司法審判。

但因本案擬奪職官者，不在此限。(第十六條)

第二節 軍法會審之組織

軍法會審之組織，分簡易普通高等三種，說明於左。(第五條)

(一)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司令部，各師司令部，各獨立旅司令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以各該司令部高級軍法官一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以高級軍法官為審判長

。(第六條)

(二)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簡易軍法會審同其職員之組織，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此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之身分如何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如左表(第七條)

被告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三)高等軍法會審，設置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或海軍部其職員之組織與普通軍法會審同審判長審判官亦

以被告人之官級如何由最高級官長派充之如左表（第七條）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節 軍法會審之管轄權

軍法會審之審判權，依法律之分配，使其歸屬於各軍法會審分担行使之，故法律上規定此種審判權之範圍，謂之管轄規定，依管轄規定，而分配各軍法會審審判權之範圍，謂之管轄權。

第一項 固有管轄權

（一）身分管轄權，即服從軍法會審審判中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高等軍法會審有管轄權，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各普通軍法會審有管轄權，所屬尉官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各簡易軍法會審有管轄權，此項管轄權，乃因被告人之身分而定，故名之曰身分管轄權。

將官及同等軍人原則上固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但被告現在地與高等軍法會審相距為遠，或交通斷絕，而高等軍法會審不能組織審判時，得令被告現在地，或其附近軍法會審就該案件有管轄權。

第一章 軍法會審

身分管轄，原則上以起訴時被告之身分為標準，但被告於起訴後，取得數高之身分，則應變更其管轄權，若起訴後因本案降等褫職，而喪失其身分者，於管轄權不生變更。

(二)所屬管轄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之軍法會審，對於所屬校官以下官佐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犯罪，有管轄權。

凡負有衛戍或警備之司令，關該管軍法會審之組織與權限，應與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等之軍法會審相同，該管長官之駐在處所之軍法會審，應以該管長官所屬及受其監督之犯罪者有管轄權。

上述之管轄權，既以犯人所屬為標準，係指起訴時所屬而言，即起訴後，所屬關係有所變更者，與管轄權亦不生影響，如犯人遷調其他部隊，或因案褫職，喪失軍人身分，受訴軍法會審，仍應就該案件而為審判，不能以所屬關係發生變更為理由，宣告管轄錯誤之判決。

(三)土地管轄，軍法會審既就部隊設置，自無地域管轄可言，但為審理上便宜計，如徵集中之在鄉軍人，地方警備隊之官兵及俘虜投降人等，在其管區內犯罪，或現在其管區內，亦有管轄權，此項管轄權，名之曰土地管轄。

(四)補充管轄，本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四條所列犯罪之人，依身分所屬土地無合法之管轄時，應特別另

定官轄權，謂之補充管轄，例如我國派遣一種少數獨立部隊，駐在外國時，該被派遣軍隊之本身，既不能組織軍法會審，該地又無其他軍法會審，設遇此類事件發生，應有補充管轄規定，以補缺漏，自無待言，我軍審判法，尙無明文，應解爲距犯人所在地或犯罪地最近之軍法會審有管轄權爲適當。

第二項 牽連案件之管轄權

所謂管轄權者，乃就單純案件而定，但遇數個犯罪案件，有密切關係，若各別受理，訴訟程序上殊感不便，只須數個犯罪案件，具有一定之關係，因而變更原有之身分所屬之地等管轄而發生之管轄權，謂之牽連案件之管轄權。

牽連案件，約分爲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數人共犯數罪，數人同謀犯罪，數人同時在一處所各別犯罪，或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罪，湮滅證據罪，僞證罪，贓物罪等數種，均有牽連之關係，若無明白規定，必致各別審判，故我軍審判法第五條規定，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如分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三項 管轄權之競合

管轄權有因被告之身分而定，有因其所屬而定，有因其犯罪地而定，又有因牽連案件而定，設使同

一案件而有兩處或兩處以上之管轄權時，則不可不有解決之方法，茲就單純與牽連案件分開說明之。

(一)所謂單純案件發生管轄權之競合者，即數個軍法會審，依法律之規定各有管轄權，為避免此項競合起見，依據我軍審判法規定，概以所屬管轄為斷。

(二)牽連案件，有就全案發生管轄權之競合，有就一部發生管轄權之競合，然既屬牽連案件發生競合情形，即數軍法會審，均有管轄權，我軍審判法規定，為避免此項爭議起見，除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者外，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四項 管轄權之移轉

移轉管轄，乃因事實上之便利，有管轄權之軍法會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第十三條但書)有管轄權之軍法會審，對於其所屬軍人之犯罪，依法固有審判之權，他軍法會審，原不得受理，但因事實上之障礙，或有特別情形，不能行使審判，或有其他之便利時，得將特定案件之被告人，移送於其無管轄權之軍法會審代為審判，但不得移送於普通法院，此項移送應經該管長官准許後，方得為之，如俘虜或投降人，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訴訟主體

在昔緝問制度時代，訴追與審判以同一機關，兼行其職權，被告僅爲其調查目的物，不得謂之訴訟主體，至現代採取彈劾式，即將訴追與審判兩機關，分開爲訴訟主體，無訴追則不得審判，所謂不告不理爲審判法上一大原則，同時又認被訴追者爲獨立之訴訟主體，俾得實行其防禦權，即訴追者與被訴追者，同以訴訟當事者之資格，互相對立，審判立於二者之間而爲裁判，使訴追與審判各自分擔爲訴訟之主體，除上述訴訟主體之外，更有訴追之準備機關，亦應認爲訴訟主體，即審問機關是也。

第一節 審判機關

審判機關之組織，乃由法定之審判官所組織之合議體，其等級則依被告人之身分而定，（已見前軍法會審之組織）其權限則就訴訟之事實，加以認定，適用法律，實行調查與判斷，此項合議體，於判決終結前，行使職權，絕對不受任何干涉。

（構於審判機關之審判官，除因被告之身分必須變動外，應自審判開始至終結，均無變動爲原則，但遇有審判官有法律上或事實上應行迴避之理由，宜呈報該管長官裁決之，但被告方面無聲請迴避之權。）

第二節 檢察機關

軍事檢察機關，依本法之規定，得列舉之。

（一）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有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之權。（第十八條）

第二章 訴訟主體

(二)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第十九條)

(1)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2) 憲兵官長

(3)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4) 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副官_長

上述有軍事檢察官各官長，對軍人犯刑法_外等罪者，均有搜查證據起訴之權；(第四條第十七條) 惟本法雖亦採彈劾式，以訴追為審判之前提為要件，然本法之審判程序，與普通法不相同，須受長官之指揮監督，是則搜查證據，訴追犯罪，更不待言，故各軍事檢察官，乃隸屬於各級該管長官之下，執行職務，各級該管長官，對於被告事件，應否起訴，均有裁決之權，各軍事檢察官，不過承各級該管長官之委任，或以職權進行搜查證據或起訴_外，由該管長官裁定之，至所謂實行公訴自訴等權限，乃所未有。軍事檢察官之補助機關，凡左列各員，有補助軍事檢察官搜查證據檢舉犯罪之權，并受軍事檢察官之指揮命令或調度。

(一) 巡查隊

(二) 憲兵

(三)軍事司法警察

(四)巡警

上述補助機關，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逮捕後，應迅速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長官，(第二十一條)不得逕自審問檢察也。

第三節 審問機關

本法關於公訴準備程序，於檢察機關之外，另設審問機關，因長官之發交，用公力蒐集公訴資料為任務，專屬於軍法官，審問機關之調查，以長官發交為前提，但已發交調查之後，依據法律規定，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第四節 被告

被告者，乃指依法受訴追審判之人而言，包括有犯罪嫌疑者在內，軍審判乃以訴追審判陸海空軍軍人而設之特別法，是受該法之訴追審判者，即得為該審判法上之被告者，除法有特別規定外，自應以有陸海空軍軍人之身分者為限，其範圍如何，詳諸陸海空軍刑法，茲祇就為本法之被告者，列舉如次：
第一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得分為二種。

(甲)陸海空軍軍人

第二章 訴訟主體

- (1)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
- (2)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3) 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

(4) 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上項在鄉軍人，係包括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而言，但此類在鄉軍人，須在徵集中方適用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乙) 準陸海空軍軍人，左列各款之人，視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之規定，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1)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2)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3) 地方警備之官長士兵

軍人之犯罪，得爲本法之被告者，因其具有陸海空軍軍人之身分爲前提要件，其他軍審判法第十四條所載之俘虜及投降人，均得爲本法之被告，亦爲訴訟主體之一，故對於訴追機關，所有攻擊之行爲，自得充分實施其防禦之方法。

第二章 偵查程序

第一節 偵查之目的

偵查爲準備提起公訴之程序，用以蒐集材料，保全證據，以斷定起訴與否爲目的，其於犯罪及嫌疑，人不利益之事項，自應切實調查，卽其有利益之事項，亦應同樣注意。

第二節 偵查之機關

偵查機關，得分左列三種。

抄去

(一)軍事檢察官，卽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及各衛戍司令部警備司令部稽查長，憲兵長官，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海軍艦艇練習副長，均隸屬於各該管長官，而爲各該所屬之犯罪偵查機關。

(二)軍事司法警察官、憲兵軍士及其他巡查隊官長，依上官之指揮，而爲犯罪偵查機關。

(三)部隊長，凡連以上之部隊長，及與連相當之軍事公署學校，及其他特設機關之長官，均具有軍事司法警察官之性質，亦得爲犯罪偵查機關。

各部隊長之有偵查權，已如上述，如該部隊有事故時，得就特定案件，用書面委任所屬長官施行偵查。(第十八條)

第三章 偵查程序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之法官受人告訴或自首或接受逮捕現
行犯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并應即行偵查空虛在於檢
察官對被告身體及財產證據物等項應即調查其證據一樓十九頁一

第三節 偵查之開始

偵查之開始，在法律上無一定限制，苟在其權限範圍以內，及道路之風傳，新聞之記載，均得據為偵查之發端，至因告訴發自首現行犯，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更應速行着手偵查。

第四節 偵查之實行

為達偵查犯罪之目的，所有一切有關係之事項，均須調查，惟在偵查程序中，有不得為強制處分者，及有得為強制處分者二種，前者謂之通常偵查，後者謂之強制偵查。

偵查機關，無論為通常偵查，或強制偵查，苟在偵查上有必要時，均得通知有關係之官署，就必要事項，請其報告。

第一項 通常偵查

所謂通常偵查者，乃施行偵查時，不施用強制之處分，但除不抵觸人之權利及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外，其他一切事項，仍須詳細偵查，至通常偵查之方法甚多，茲就其主要者，敘述於後。

第一、被告人之偵查，關於被告人之偵查，通常指定一定之處所，以傳喚之方法行之，如被告當時在場時，亦得逕行偵查，偵查被告人時，須作成偵查筆錄。

第二、證人之偵查，通常亦指一定之處所，以傳喚方法行之，如證人在場時，亦得逕行偵訊，使其就所

知之被害情形，及其他犯罪事實，詳加陳述，至於有無證人之資格，將來證言能否採用，皆所不問，偵查證人時，須作成偵訊證人筆錄，如證人應陳述之事實，甚為簡單，或認為無直接偵訊之必要，或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時，均得使其以書面陳述之。

第三、鑑定通譯之囑託，就偵查上有鑑定必要時，得囑託有專門學識經驗者，而為鑑定，遇有不通曉語言時，得囑託其通言語之人為通譯鑑定，均須以書面或言詞報告其經過，若報告不能詳盡，更須言詞說明時，須作成筆錄。

第四、證據物件之假扣押，證據物件之假扣押者，係得持有入之承諾，將該證據物件，取得其占有代行保管之處分也。

證據物件，如認為與偵查上有必要時，必施行假扣押，若認為無必要時，亦得將該證據物件發還原所有人保管人或呈出人。

施行假扣押時，須作成假扣押筆錄，并詳載物品目錄，發還時，並須取具領狀。

第五、承諾搜索，為發現證據物件，基於本人之承諾，搜索其處所及身體，或所攜帶物件之處分也，若搜索結果，發現證據物件，基於本人之承諾，得為假扣押，行使搜索，亦須作成筆錄，承諾搜索，得準用後述搜索之規定。

第六、實況勘驗，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形跡起見，以五官作用，就地之狀況，人之身體，或物之外形，所實施之處分也。勘驗時，得準用後述檢證之規定，亦須作成勘驗筆錄。

第二項 強制偵查

強制偵查者，因偵查上之必要，而爲強制處分之謂也，惟此項強制處分，以發交審問前，或提起公訴前爲限，茲擇要述於左。

第一、被告人之逮捕・逮捕者，卽不用拘票逕行拘束被告人自由之強制處分也，此項偵查機關，如軍事司法警察官，當執行職務時，發現現行犯，或知現行犯所在，卽得當場逮捕，或命軍事司法警察逮捕之，今將應逕行逮捕之被告人，敘述於后。

- (1) 因其姓名住址不明
- (2) 爲保持軍紀上之必要
- (3) 有逃走之虞
- (4) 有湮滅證據之虞
- (5) 因無一定住址

但軍事司法警察逮捕被告人，本以奉令爲要件，若遇有上述情形，雖未奉命令，亦得將被告逮捕解

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核辦。

第二、被告人之拘提。被告人之拘提，乃以訊問爲目的，將被告人拘至一定處所受訊之強制處分也，但拘提須用拘票，拘票應由軍法會審，或審問官發交爲原則，但偵查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亦得自發之。

- (1) 爲保持軍紀上必要時
- (2) 現行犯甫離其處所時
- (3) 因訊問現行犯發見共犯時
- (4) 因檢驗屍體發見被告人時
- (5) 已決之囚犯或依法令看管之被告人逃走時
- (6) 被告人犯強盜或竊盜罪時
- (7) 被告人無一定之住所時

第三、逮捕及拘提後之處置。自將被告人逮捕，或受他人逮捕之被告人到案後，應速訊問，如認爲無看管之必要時，應即釋放，若認有看管之必要，至遲於三日內，將檢證處分，施行完畢，添具調查書，及證據物件，依左列程序行之。(符十之六)

(1)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請報於長官。

第三章 偵查程序

(2)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廳。

(3)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察官。

(4)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四、被告人之訊問。訊問者乃拘束被告人於指定之處所時日，使其親自受訊之強制處分也。

訊問被告，應先就左列事項詢問，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然後告以犯罪之事實。

(1) 被告人之姓名年齡所屬官階籍貫住址。

(2) 勳章紀念章之有無。

(3) 前科之有無，如有前科，則須詢問所犯罪名及所處之刑期，何處決判與判決之年月日。

但訊問被告，應作成筆錄，記載左列各項。

(1)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2)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五、證人之訊問。即居於第三者地位之人，就其通過認識之事實，或由認識之事實而推定之事項，加

以陳述之強制處分也，此項陳述，謂之證言，此項證言之人，謂之證人，但證人以有陳述過去事實之

人係付而不示或物

案出之健者或于

第四節
第五節

楊國全及其他

被告受理被告

案件之被告

軍法會審官

之第二節

法官之審判

法官之審判

法官之審判

法官之審判

法官之審判

法官之審判

法官之審判

法官之審判

刑罰

甘肅小川內訓向之

訓向祕查人

前項訂定年限

力須留置者

若者電票被

告人因疾病律上得免除陳述之義務。

或其地不在

傳票或拘票在

庭時得由軍官

管獄其不在地

訓向之四被定

在東南地時訓

外訓向事件第六、鑑定人及通譯。鑑定人在訴訟上居於第三者地位之人，本其特別學識經驗，就現在之認識而行報

告之強制處分也，而通譯因訴訟關係人中，有不通民國語言文字，或不能以民國語言文字表示意思之

人，使其担任訴訟關係人與偵查機關互通意思之強制處分，對於鑑定人及通譯，不得用拘提，其餘則

與證人同。

第七、扣押及搜索。扣押者乃特定機關，(軍事偵查機關)就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強制取得

五條一應付拘占者，並於相當期間，內保持其占有之強制處分也。

被告人其屋一得

此外之該官署

或各地法院檢

能力為己足，故幼者及身體五官不全之人，苟以過去之事實，其有陳述能力，均得為證人。

依上項所述情形，不問何人，皆得為證人應負有陳述之義務，然左列記載諸人，就一定之事項，法

律上得免除陳述之義務。

(甲)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未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時。

(乙)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職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上

知悉之事項，有關於他人之祕密者。

(丙)為被告之親屬者。

(丁)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親近關係人受刑事追迫者。

第三章 偵查程序

警察官職務法第六條
一、偵查機關

偵查

第六條 偵查機關
警察官職務法第六條

搜索者乃特定機關，因發見須逮捕拘提或看管之被告人，及可為證據或淨此之物件，使就特定處所或身體或物件，而行搜查尋索之強制處分也。

(一) 偵查機關，得為扣押及搜索之場合如左。

(1) 住宅及其他住所或船艦內，有現行犯或罪證，須為急速處分時，得逕入扣押及搜索之。

(2) 住宅及其他處所或船艦內，有須逮捕之現行犯之嫌疑，須為急速處分時，或追捕現行犯之被告人，而逃入其內者，均得進入搜索。

(3) 有急速執行拘提必要時，亦得進入住宅及其他處所或船艦內搜索之。

上述扣押及搜索，以發交審問前或提起公訴前為限，若受其他偵查機關之命令與司法警察官之囑託

亦同。

第二十七條 扣押之目的物

第一項 扣押之目的物，原則上舉凡可為證據之物件，及應行沒收之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及保管，均得為扣押，但遇有次述規定，則為例外，應行注意之。

(甲)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乙)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得扣押。

第二十八條
警察官職務法第六條

或交付受審
審判但認
他或真
付原主
有或封禁
被告類送
被告檢
被告檢

告者，始得扣押之。

(2)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人與他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為犯罪證據，或被

(3) 醫師藥商藥師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件，關於他人之祕密者，非得本人承諾，不得扣押。

(4) 軍法會審認為可以扣押及可搜索之處所身體及物件，有命令扣押或搜索時，得就其命令所指

(三) 扣押搜索之方法，為達扣押或搜索之目的起見，對於鎖鑰封緘得為開啓，及其他必要之處分，又

就已扣押之物件，亦得為同樣之處分，當扣押或搜索處分中，非經許可之人，得禁止其出入，若遇不得已，須終止時，得封閉其處所，或派人看守，如發見犯他罪之顯著物件時，得施行假扣

押。

(四) 扣押或搜索之限制

(I) 關於處所之限制

第三章 偵查程序

(甲)軍事上之秘密處所，非經其長官或代理人之承諾，不得扣押或搜索。

(乙)公署兵營及其他軍事機關或軍用艦船時，須通知其長官或代理人，并須知會同行之。

(丙)除上述處所之外，關於住宅及其他處所船艦施行扣押或搜索時，應會同該住居主人保管人或代理人行之，如不能與其會同處分時，須會同其隣人或警察行之。

若遇搜索現行犯之被告人或爲保持軍紀上有必要發見現行犯之共犯及犯強盜竊盜之被告人時，不在此限。

(2)關於時之限制

(甲)凡在夜間住宅及其處所船艦，非經住居主人保管人或其代理人之承諾，不得扣押或搜索。

(乙)但遇有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子)遇有緊急情形迫不及待時。

(丑)日間已開始扣押或搜索，夜間得繼續處分。

(寅)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者。

(卯)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爲爲營業者。

(辰)確知內有現行犯，有急速處分必要時。

(己)爲保持軍紀上必要時。

(五)扣押及搜索之處置，爲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爲急速之處置。

若遇搬運不便之扣押物，得派人看守，或依所有人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

扣押物品，有危害之虞時，得廢棄之，但廢棄時，應作成廢棄筆錄，但應沒收之扣押物，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保管不便者，得命競買，保管其價值，但競買時，亦須作成競買筆錄，如被扣押之物件，無存留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結束，應發還之，但發還時，須令其出具領狀備案。

第八、檢證及檢視。(勘驗)檢證者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以五官之作用，就地之狀況所實施之強制處分也，而檢視者乃對於身死不明之人，或檢查其屍體，考其死因，確定是否由於犯罪致死之程序也，兩者皆爲偵查犯罪之端緒，在事實上多先爲檢視行爲，而後加以檢證之處分，如先發覺證據，則以檢證爲先也。

第五 第四章 審判程序

第四章 審判程序

第一節 審判之開始及程序

陸海空軍軍人及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以軍法會審爲其審判機關，其審判程序，以經軍法官審問終結後，移付審判，始爲開始，由該管長官指派審判長審判官，組織軍法會審後，由審判長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人或證人或發拘票。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人員出庭，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第三十條）審判長審判官之資格，參攷前表，開審時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第三十一條）

審判本以被告出庭爲要件，但本法第三十三條特別規定，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第三十三條）至審判其犯案件，被告一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第三十四條）惟證據不足，未能認定事實者，則不能貿然採之。

審判長因維持法庭之秩序，本有爲一定處分之權，是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第三十二條）

第二節 判決

軍法會審，依上述程序審理被告事件，經判決終結後，應製作判決書，並諭知之，本法對此程序，尙設有特別規定，茲再爲分析之。

第一、判決之種類。依本法所爲之判決，其種類有四。

(一)科刑判決。即認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有罪判決)

(二)無罪判決。即認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

(三)免訴判決。即認被告人已死亡，或起訴權時效消滅，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四)管轄錯誤判決。即認被告人不屬其管轄或無審判權者，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判決之宣告。依上述規定，爲有罪無罪免訴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呈報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第三十六條)

(一)應處死刑者不分官級。

第四章 審判程序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不分有期與無期)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爲判決之軍法會審，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第四十二條)但抑有例外。

(一)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第三十七條)

(二)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第三十八條)

(三)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營或戒嚴區域者，該管長官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第三十九條)

第四、被告人之拘捕通緝·應處徒刑以上之被告人逃亡或藏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者，審判長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第四十三條)

第五章 復審

第一節 復審之意義及原因

復審者，乃軍法會審之判決有不當，經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之命令，得命復審。(第四十四條)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爲之。(第四十五條)

一、同一案體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其犯者。(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二、因他人之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同條第二款)

三、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同條第三款)

四、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同條第四款)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判決有上述各款所列之事項者，得令復審。(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

第二節 復審之呈訴及命令

被告人於宣告判決後，有上述第一至第四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得

第五章 復審

為復審之呈訴。(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條

法官如認前項及普通軍官令審判決不合者得令再議其普通軍官令審判決之命令者附有意見於判決書或呈報總司令部軍部知

第四十一條

第五十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為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

判未獲司令官日內，不得為復審之呈訴。(第四十八條)其呈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行之，即如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

軍政部或軍部

該軍法會審之最高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其理

軍部或軍部

由審附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軍部或軍部

第五十一條)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若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者如屬於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範圍者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

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第五十二條)

第三節 復審之效力

第三節 復審之效力

被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復審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為重(第五十條)軍法會審之判決若經總司令或

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級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

復審時停止之。(第五十四條)

報告完

—

579
3377

(6)